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家庭福利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：以本縣自行辦理、公設民營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(二)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、單親家庭個案管理：凡以單親家庭（成員含父或母、兒童、少年，即由父或母之一方，獨自扶養18歲以下未婚子女）為服務對象，包括公立機構、已立案私立機構、縣府自行辦理、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團體所辦之福利服務及所服務之個案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：單親福利服務中心、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按其性質統計機構數，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按其性質統計機構數、最高收容人數及本期實際收容個案數。

1. 單親福利服務中心：指各公私立單親家庭福利機構、設施(不含安置、基金會、協會及收容機構)。

2. 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：針對單親家庭提供收容安置之場所(含家園)。

3. 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(處)分區設置以特定服務區域轄內社區、家庭、家庭成員與弱勢及一般民眾以為服務對象，提供福利服務之公私立福利單位、設施(不含庇護基金會、協會、收容機構、家暴中心)。

4. 最高收容人數：指同一時間內機構可容納之最多人數。

5. 本期實際收容個案數：指 1 至 6 月或 7 至 12 月內實際進入收容機構之收容個案人次。
6.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（處）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辦理方式包括公設公營、委託或補助。
- (二)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：按單親家庭成員之身分與性別及其服務活動內容分類。（註：1. 公立機構、已立案私立機構、縣府自行辦理、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團體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服務內容均納入統計 2. 不含單親個案管理）
1. 諮詢服務：指專業人員或志工以面對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路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權益或法律諮詢服務。
 2.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：提供單親家庭有關親職、教養、親子休閒、喘息聯誼等活動，包含邀請單親家庭與其他弱勢團體，例如：低收入戶、外籍配偶等一起合辦之活動。
 3. 團體輔導活動：指辦理單親家庭(含父母、兒童、少年)支持或成長團體輔導。
 4. 子女課業輔導：指辦理單親家庭子女(含兒童、少年)課業輔導、課後臨時托育與照顧。
 5. 支持性服務活動：指辦理單親家庭(含父母、兒童、少年)各項支持性教育訓練與活動等，包含：法律、家庭、心理、理財、電腦等，不包含親職教育及子女課業輔導。
 6. 其他：指前所列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以外之服務。
- (三) 單親家庭個案管理(註：公立機構、已立案私立機構、縣府自行辦理、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團體之管理輔導個案均納入統計，惟如社福中心等兼辦機構，如已納入縣市單親個案管理單位（例如：北市松德、北投婦女服務中心），仍符合列入統計。)
1. 個案管理：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以社會工作方法所作之輔導服務。
 2. 個案家庭按家庭型態分：按個案家庭最近一次成為單親之原因分類，單選。
 - (1) 離婚單親家庭：指因離婚生效成為單親家庭。
 - (2) 未婚單親家庭：指因未婚生子(含生父已認領)或未婚收養子女成為單親家庭。
 - (3) 喪偶單親家庭：指因配偶死亡成為單親家庭。
 - (4) 配偶失蹤單親家庭：指因配偶行蹤不明成為單親家庭。
 - (5) 配偶服刑單親家庭：指因配偶服刑、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(含強制戒治、強制治療、感化教育、感訓處分等)成為單親家庭。
 - (6) 配偶分居單親家庭：指非因離婚、喪偶、配偶失蹤、服刑因素致婚姻關係存續之配偶分居且由一方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，例如，因個性不和、外遇、家庭暴力、遺棄等造成配偶分居。至配偶因工作、出國、教育等因素不同住，但家庭支持功能健全者，不構成配偶一方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要件，非屬單親家庭。
 - (7) 本期新開案家庭數：指 1 至 6 月或 7 至 12 月內新開案輔導單親家庭數，每家庭(含父或母及子女)計 1 個。
 - (8) 本期結案家庭數：指 1 至 6 月或 7 至 12 月內結案單親家庭數，每家庭(含父或母及子女)計 1 個。
 - (9) 本期末服務家庭數：指 6 月或 12 月底個案管理之單親家庭數，含新開案及前期未結案家庭(個案)，每家庭(含父或母及子女)計 1 個。
 3. 個案家庭按福利身分別：指個案家庭具有之福利身分別，單選。
 - (1) 低收入戶：指單親家庭具有低收入戶之扶助資格。
 - (2) 中低收入戶：指單親家庭具有中低收入相關福利之扶助資格，包含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中低收入(困苦失依)兒童少年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

年緊急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等。

(3)一般戶：指單親家庭未具有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相關之扶助資格。

4. 本月底服務個案身分：指6月或12月底個案管理服務之案主身分按性別分。

5. 本期服務人次：指1至6月或7至12月內已開案之管理個案服務人次，服務對象包含單親家長及子女。

(1)一般家訪：指專業人員或志工至案家進行實地訪視。

(2)一般電訪：指專業人員或志工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聯繫服務。

(3)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：指社會工作人員、心理諮商人員提供個別心理諮商輔導及治療。

(4)其他(服務人次)：指前所列方式以外之服務。

6. 本月底單親個案扶養子女人數：指單親個案獨自扶養之子女人數按家長性別分。

7. 扶養子女之年齡：指所扶養子女年齡以各期期底計算(上半年、下半年分別以6月30日、12月31日計算)。

(四)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

1. 電話訪問：指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聯繫服務。

2. 家庭訪視：指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至案家實地進行訪視。

3. 個案管理輔導：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方法所提供服務。

4. 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：指協助新住民個人之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。

5.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：指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，維持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服務方案。

6. 新住民社會支持服務：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，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。

7. 新住民資訊支持服務：建置諮詢服務與團隊，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資訊溝通管道，加強其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。

8. 新住民經濟支持服務：針對經濟困難之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支持。

9. 其他：指前所列各項以外之新住民家庭相關服務。

10. 辦理場次：指活動次數，例如辦理1場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，計算1場次。

11. 參加人次計算標準：場(班)次×本期參加人數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、戶、元

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機構別」、「身分別」、「性別」及「開案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福利服務單位」、「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」、「單親家庭個案管理」及「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自行辦理、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、各單親家

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、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
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